

敬木

• 如

一、破例的引用大德的一節原文——說來我也有個僻性，就是：提起筆來想寫什麼文稿，從來就不歡喜引經據典，表示我讀了不少的書。今天却是例外了！

『凡剃髮披袈裟者皆是釋迦佛子；在家

人見之，應一例生恭敬心，不可分別持戒破戒。若飯依三寶時，禮一出家人爲師而作證明者，不可妄云飯依某人；因所飯依者爲僧，非飯依某一人。應於一切僧衆，若賢若愚，生平等心，至誠恭敬，尊之爲師，稱弟子。則與飯依僧伽之義，乃符合矣。供養僧者亦爾。不可專供有德者，應於一切僧生平等心，普遍供之，乃可獲極大之功德也。

泉州開元寺講的「敬三寶」文中的二頁。文雖簡短，意味深長。

提起這位頭陀行長者近代律宗的唯一大德弘一老人，差不多全國的僧俗界中係有耳皆聞的了。他對於律學的造詣，律行的謹嚴，當代恐復沒有人。個人在閩院時得覲見他的清豐雅逸的道貌。虛老講瑜伽，他亦參預聽聞。苦惱慚愧的我，惜無機緣，未能多聆教言；而他是一種莊嚴沉默的態度，從來不願和人多說閒話的啊！

飯依三寶，是入佛門的第一步；假使沒有參加過這種儀式，根本就不能叫做佛教徒。現在佛教的精神，總算一天一天的振作起來了。求受飯依者，也是日有所聞，真是怪好的象徵。不過在

這當中的道理，恐怕還有些人不够認識，所以這兒特別的引用弘一律師的一文來做個介紹。

佛教僧團的建立，原本於戒。弘一律師，不

雷道宣的再來，當然言有所本，不是像我這樣的微言輕，你們佛教徒該信得過嗎？

照弘一律師的說法，作者當表同情。可是你們受飯依的在家人，心中難免不平之感吧？

一、在家佛徒，固然應該恭敬比丘大僧。如是持戒的清淨福田僧，理當人天供養；假若是些不修人品的犯戒人，爲什麼也需一例的對他要生恭敬心呢？

二、照人情上講，某和尙明明是個飯依師，爲什麼要說「不可妄云飯依某人？」這是叫人難以索解的。果如弘一律師所說，作者在此再來一個疑問，飯依師對於求受三寶者能不能妄云他是飯依我的？或者說：我是他的師父？

三、出家人有過，在家人就不能輕言其非。在家人一論其短，就爲佛所痛諭的對象。這難道佛也庇護偏袒出家人麼？

請你們忍耐一些，我相信注重律學修持的弘一律師，決不會欺騙人的。持律的人雖纖微毫末的極小之事，都很留心置意不肯錯一點因果的，你們可以放心。

我這兒權且代他作一解釋：

上文提出的三個問題中，其餘的兩則，稍稍的一想就會知道了；就是第二則我覺得還非說明不可。

弘一律師對於「受飯依不可妄云飯依某人」的一點，文中已有解答，不過我還需要來一個補充

一、佛教是清淨的集團。佛爲接引社會人士晉入佛門起見，特制定傳授三飯法。

二、十方三寶，確係衆生的福田，是人生的究竟飯依處，根據這種事實，佛教特舉行傳授三

大地的衆僧爲所飯敬——用這樣廣大的對象纔能

佛法真實的旨趣，如停滯於人生階段，那就有失佛法的特質了。

本經是從雜含錄出的，而雜含的一千三百六十二經，每個經的經前都沒有經名，現從本經的內容所含，爲他安立一個名稱，叫做「佛說四不壞淨成就經」。本經是佛說的，當然沒有問題。四不壞淨，就是佛法僧戒，成就四不壞淨，就見四諦理，得須陀洹果。全經四百二十八字，先廣說聖戒成就，次略說三寶成就，最後說得須陀洹，乃至於究竟苦邊，無非是說的這個，所以名爲四不壞淨成就經。四不壞淨的意義，經中會詳細的說到，現在不談。經是契經的簡稱，梵語叫做修多羅，有契理契機的二義，即佛陀所說的言教，既契合於衆生的機宜，亦契合於諸法的真理，所以得名契經。其他有關經字的意義，如常所說。佛教的經典，發源於印度，中印的文字，是決不同的，我們要了解佛法，其間必須經過精通兩國文字的學者，將那橫行的梵文，譯成堅行的華文，然後我們才能學習和認識，所以對於本經譯者的小史，也得略爲介紹一下。譯者的歷史正確，可決定那經的真實，因爲現存的經典，不一定都是可靠的，辨別一經的真偽，其內容固爲重要因素，其譯者亦是一大考驗，如譯者確是歷史的人物，在他那時代中，的有此經譯出的可能，這經就有信受的價值，否則，我們對他應該採取一種保留的懷疑態度，不可輕於信受。本經是雜阿含經中的一經，雜含是劉宋求那跋陀羅譯的，此經當也是他譯成的。求那跋陀羅是印度話中國譯爲功德賢。他是中天竺的人，約在劉宋元嘉十二年的那年，到達現在中國的南京（建業）。三藏未出家時，對於五明諸論，已學習得相當的精通，後因讀到法數尊者所造的雜阿毘曇心論，不禁拍案叫絕，深覺原來所追求的真理，原來竟在此中，於是崇信佛法，捨家潛遁，削髮爲僧。出家受具後，初學小乘，進學大乘。由印來中國，一到廣州，文帝得悉，就把他迎接到底業，並敕慧嚴，慧觀等，做他的助手，前後譯出雜阿含經等，凡百餘卷。所以本經是值得我們信奉的。

• 樹 標 註 •

發展自己的大菩提心，由衆生的地位達到成佛的目的。

一、皈依三寶，可以解脫邪念，去除名利。全無政治作用，決不會因他謀一官半職的。

二、皈依以十方三寶爲對象。弘一律師說：「不得妄云皈依某人」，就不致營私結群，演成「人我是非的派系，或是像那無謂的俗情狀態——如認義父拜寄母等。」

三、皈依師是三寶代表人，或是受皈的證明人；而受皈的對象係整個內三寶，即天、反衣師如是三寶代表人，或是受皈的證明人；而受皈的對象係整個內三寶，即天、反衣師

對於受販者也得客套些，謙遜些。老子說：「功成而不居」。孟子曰：「人之患，在好爲人師」。恐怕這兩位大哲的意思，無形中暗與佛家主旨是豁然貫通的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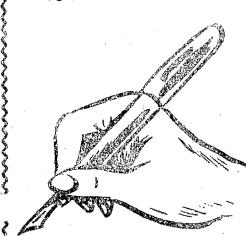
在今日情況看來，佛教漸能推行到民間去。甚而立監委，國大代表，政府官員，也都有些認識了佛教，並且還能照三皈五戒的佛法去實行。能讓禮敬僧寶，能仁慈不食葷羶，實行忠恕，推己及人，於國於教，皆有利益。

有些人不借團建立在貳戒之上，把佛教會是否允許在家人當選理監事的一問題，前在大陸上就闡成津津有味的研究對象。初由虛大師不允許在家人當選理監事，圓瑛法師反對之；後來變成今日的狀態，假使在家人爲四人當選，出家人則爲六人，這是經過慘淡慎思所得的結果。

現在我聽到有位居士的談話中，想修改佛會的這一條章程，把他改成僧俗各半數。他的意思是這樣：「辦理佛教事務，在家人和政府機關比較熟習，就容易辦理；出家人去辦，他對社會人情隔礙，做事又不熟悉，所以做起事來不大走得通了。」

你們見了以上的弘一律師的「勘僧」一文，可以細細的思索，佛會是否應允許在家人被選理監事而和大德高僧立於平等地位呢——我以為太虛大師起初不贊成在家人被選理監事，並非看不起在家人來擴棄他，由於佛制的飯戒所使然——現在隨順人情，改為僧六俗四的當選，是否符合佛教的原則呢——我以為這是做事的通融辦法，未見得符合佛教的戒律的基本精神——再有人提議修改章程，變為僧俗各半數的當選，其要求為合理麼？——我以為在家人應立於護法的場合，不應和比丘僧爭面子，競取理監事的虛名；如是比丘僧做不通的事，居士倒應遵守佛囑來擁護佛教努力服務的啊！

在家佛徒爲什麼對出家佛徒要這樣的大大的讓步呢？作者年已半百，從來沒有在佛會中露頭面，目，自知無能，也決不願意被船上多載貨物，諸位勿擔憂其沉沒之禍。關於居士對比丘讓步的宗旨，多讀幾遍弘一律師的「敬三寶」文，自然心領神會！



筆隨軒心滌
清湘唐

清 湘 唐

五、救人爲急

在拙作「釋尊之民主自由思想」一文中，我對於放生的功德，會表示不勝讚歎之至。但以爲救護動物的功德固然很大，救人功德更大，太虛大師在菩薩學處中，也會說起殺人是重戒，殺微細的生命是輕戒，可見萬物之靈的人類，終究比其他動物要貴重些。雖然一切衆生，在立腳點上是平等的，但在造就上却有善道惡道及聖凡之分。如果對於惡道中的毒蛇之類表現得很慈悲，而對於受苦的人類却顯得非常冷酷，未免有些反常，恐怕要給人家懷疑少數佛徒是否有變態心理？李炳南老居士所作一分布施五重功德的呼籲，真是文情並茂，懇切感人，可是平日熱心放生的大善士，對此却無動於衷，其不禁令人打了一個寒噤。放生我是讀成的，但我希望平時對於畜生很表示博愛的大善士，對於人間地獄的瘋癲病院也應發發點慈悲心才對。

六一殺百

安士全書，是印光大師平生極為推崇的一部好書，認為這部書覺世牖民，盡善盡美。又說這書是傳家之至寶，宣講之奇書，言旨皆佛祖之心法，聖賢之道脈，淑世善民之要道，光前裕後之秘方，此書價值之大，由此可見，印光大師又推崇書中的陰陽文廣義這樣說：「其以奇才妙悟，取佛祖聖賢幽微奧妙之義，而以世間事跡文字發揮之，使其通俗同觀，智愚共曉。」筆者平日常讀此書，甚得利益，深知印光大師洵不我欺，埋此享宰相之榮。周安士居教壇中狀元之選，埋此享宰相之榮。周安士居士更引證大寶續經中方便行殺的故事，述及過去然燈佛時，佛曾為營救五百賈人而殺一惡人，可見殺一救百，正合於佛教的精神，此所以叔敖埋蛇，而獲享善報之理。因為毒蛇及世之殺人魔王，固然是過去的父母，但是給毒蛇及殺人魔王害死的人，也是我們過去的父母，為了營救多數的過去父母，故佛教有殺二救百的教義。然而我們要明白，叔敖所埋的是有毒的蛇，如果誤殺無毒的蛇，也要遭受惡報的。

(續一) 家懷疑少數佛徒是否有變態心理？李炳南老居士所作一分布施五重功德的呼籲，真是文情並茂，悉切感人，可是平日熱心放蛇的大善士，對此却無動於衷，其不禁令人打了一個寒噤。放生我是讚成的，但我希望平時對於畜生很表示博愛的大善士，對於人間地獄的癩瘋病院也應發發點慈悲心才對。